



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## 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 <i>謝福生</i>	出生年月 民國 <del>40</del> <sup>41</sup> 年 <del>6</del> <sup>7</sup> 月 <del>10</del> <sup>11</sup>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國籍	110106
申報日期 民國 <del>108</del> <sup>11</sup> 年 <del>10</del> <sup>11</sup> 月 <del>20</del> <sup>21</sup> 日	選舉年度 109	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	選舉區 一
戶籍地址 <i>新竹市東區民族路21號</i>	通訊地址 <i>新竹市東區民族路21號</i>	聯繫電話 公 ( ) 宅 098258	行動電話 0933-44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<i>無</i>	名 出生年月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<i>20110314</i>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<i>20110314</i>	中華民國 籍 號 <i>韓志國</i>
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未滿二十歲者）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 ★申報人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 ★申報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」作為基準日，請詳查當日財產狀況，據實申報。			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(二) 不動產  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		筆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權 利 范 圍 (持 分)	所 有 權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1	南投縣竹山鄉新屋 段 112 地號 313、341	616.24	ppf/1000	謝福全	106.7.19	購	
2	南投縣竹山鄉新屋 段 112 地號 313、341	116.08	1/1	謝福全	106.7.19	購	
3	南投縣竹山鄉新屋 段 112 地號 313、341	313.34	1/1	謝福全	94.11.23	購	100,000
4	南投縣竹山鄉新屋 段 112 地號 313、341	175.79	ppf/1000	謝福全	106.7.19	購	
5	南投縣竹山鄉新屋 段 112 地號 313、341	81.76	1/1	謝福全	106.7.19	購	
6	南投縣竹山鄉新屋 段 112 地號 313、341	30.51	1/1	謝福全	101.01.10	購	10,000
7	南投縣竹山鄉新屋 段 112 地號 313、341	3984.35	63/2000	謝福全	82.10.19	購	30000
總申報筆數：							

★ 上地坐落，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；資料：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 上地不論地「」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 上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 上地如係申報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第 3 頁，共 9 頁

## (二) 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項次	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領
8	新竹縣竹北鎮御弄厝	8.38	1/2	謝林福全	106.7.19	繼承購	
9	新竹縣竹北鎮御弄厝	192.14	100% /100	謝林福全	106.7.19	繼承購	
10	新竹縣竹北鎮御弄厝	233.95	1/2	謝林福全	106.7.19	11	
11	新竹縣竹北鎮御弄厝	130.66	1/2	謝林福全	106.7.19	11	
12	新竹縣竹北鎮御弄厝	209.56	1/2	謝林福全	106.7.19	11	
13	新竹縣竹北鎮御弄厝	113.6	1/2	謝林福全	106.7.19	11	
14	新竹縣竹北鎮御弄厝	19.57	1/2	謝林福全	101.0.10	本業購	15,000
總申報筆數：		24次	1,2,4,5,8,9,10,11,12,13	有產權	購	價額	350,000元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：

★土地不論地點為何，均應中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中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中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## (二) 不動產

(二)不動產

1.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價 領
15	之林市西區林屋路	143.0	1/5	平浩	78.8.15	買賣	1K0/K50
16	新店鄉新店段	916.35	1/1	平浩	106.9.06	買賣	
17	新店鄉新店段	91	1/3	平浩	106.09.26	買賣	
18	新店金柯北盜廟弄	90.97.93	1/1	平浩	106.09.26	買賣	1500000

總申報筆數：18筆

★ 土地坐落：應真寫「○縣（市）○區（鄉、鎮、街）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，資料：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繪輸入。

★ 上地不論地主為何，均應由報

★ 上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產記冊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 上地如因系申報日前九件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第5頁，共9頁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 地 坐 落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（持分）	所 有 權 人	登記（取得）時 間	登記（取得）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		筆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（市）○區（鄉、鎮、市）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「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中報」。

★「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」。

★「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」。

(二) 不動產

種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船籍	港所	有	人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價額

總申報筆數：七筆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  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牌	型號	汽缸容	量	牌照號碼	所	有	人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價額
臺灣製造	1984 SP	1000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100,000

..... 裝 ..... 訂 ..... 線 .....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 次	建 物	標 本	示 面積 ( 平方公尺 )	權利範圍 ( 持分 )	所 有 權	登記 ( 取得 ) 時 間	登記 ( 取得 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1	南投縣1字第133號腳 行	謝福全	106.3	1/1	謝福全	1/2 許	總行	下洋
2	南投縣1字第133號腳 行	謝福全	380.8	1/1	謝福全	9/16.23 1/5	買賣	3000000
3	南投縣忠誠里 132-1	謝福全	132.1	1/1	謝福全	198.8.15	買賣	190.000

總申報筆數： 3 筆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（市）○區（鄉、鎮、市）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「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系申報自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 船 舶

第8頁，共1頁

(十三) 備註

不動產(土地、建物)	無
機器、工具、設備	無
貨物、商品	無
儀器、器具	無
其他	無
備註欄	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情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致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「構」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  
（簽章）  
交件日：108年11月25日

第7頁，共9頁

